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傑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偉傑酒後行為失序，竟以腳踢擊警車內之防護擋板，造成該擋板損壞，顯然漠視國家公權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下稱集賢派出所）達成和解，並經警方同意不追究其後續責任，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2頁），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毀損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考量其係因酒後行為失序而為本案之犯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集賢派出所達成和解，願意負責擋板之維修費用，此有上開和解書1份可佐，可認被告深具悔意，並積極彌補損害，本

01 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
02 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
03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筱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6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7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60784號

21 被 告 洪偉傑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洪偉傑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2時57分許，因酒後與他人發
26 生糾紛，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郭建
27 宏獲報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小客車（下稱本案
28 警車）到場處理，見洪偉傑因酒醉而不斷咆哮、亂踹，欲將
29 洪偉傑帶返派出所進行管束，詎洪偉傑竟基於毀損公物之犯
30 意，於同日23時7分，以腳踢擊本案警車內防護擋板，致該
31 擋板破損而不堪使用。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偉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05 告、員警工作紀錄簿、遭損壞之防護擋板照片等在卷可稽，
06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7 二、本案警車內之防護擋板係供警員執行解送、戒護人犯勤務時
08 防護安全之物，與該公務員職務上有直接密切關係，自屬公
09 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
10 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
11 與集賢派出所達成和解，並由被告負責賠償本案警車防護擋
12 板之維修費用，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請審酌被告犯後始
13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以及賠償公物財產損失等情狀，從
14 輕量刑，以啟自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賴建如

20 林好洳